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地價稅及房屋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北市稽南港乙字第 1094906117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雖未記載不服之行政處分，惟據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 1 月 11 日以電話洽詢訴願人真意，其表示係不服原處分機關 109 年 12 月 22 日北市稽南港乙字第 1094906117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提起訴願，有卷附原處分機關 110 年 1 月 11 日公務電話紀錄影本在卷可稽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三、訴願人所有本市南港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（宗地面積 165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 1/4，持分面積 41.25 平方公尺，其中 39.81 平方公尺為課稅面積，下稱系爭土地；餘 1.44 平方公尺為減免面積），其所有地上建物門牌為本市南港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（權利範圍 1/4，下稱系爭房屋）。訴願人以 109 年 12 月 2 日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所屬南港分處申請自 110 年起由使用人即案外人○○○、○○○代繳系爭土地及系爭房屋之地價稅及房屋稅。經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函復訴願人，因未獲使用人同意，否准其申請。原處分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0 年 1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0 年 1 月 27 日北市稽南港乙字第 1105000424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原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